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度，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能源”）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综合额度人民币 17,600 万元，并请求公司提供担保。

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之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红云”）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综合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并请求振华新云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公司及其申请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申请担保额度
1	振华科技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00
2	振华新云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500
合　计			19,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之规定，由于振华新能源和振华红云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玉泉工业区

3. 法定代表人：陈刚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8.77 万元

5.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磁和超级电容器，以及相应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93.95%。

7. 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66	44,674
负债总额	43,117	38,4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17,050	16,550
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2,253	38,14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12,049	6,233
营业收入	28,852	29,915
利润总额	-5,749	-5,815
净利润	-5,943	-5,815

注：2018 年和 2019 年振华新能源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前期动力电池产生的应收账款受行业影响，未能按期收回，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64 万元;二是对库存动力电池产品降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产生亏损 3,626 万元；三是为实现产品转型，产品研发费用投入共计 2,987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 236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安玖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5.59 万元

5．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音像设备、注塑料的生产及销售。

6．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振华新云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孙子公司。

7．财务状况：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72	11,167
负债总额	8,634	8,7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4,860	4,460
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流动负债总额	7,899	8,0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2,339	2,437
营业收入	8,505	8,495
利润总额	72	99
净利润	75	98

8．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00	12 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500	12 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四、反担保责任约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上被担保公司分别向担保方作出反担保书面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担保方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相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理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2,0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6%。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审议权限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比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审批程序。在确定审批权限时，还应当执行《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

由于振华新能源和振华红云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无论被担保公司何方股东向金融机构做出担保承诺，均由被担保公司出资各方按股份比例承担个别及连带担保责任。

八、董事会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振华科技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由于振华新能源和振华红云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之规定，此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振华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侯 卫 苏 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